县司法局：把调解桌摆到纠纷现场　群众烦心事家门口就可以解决

本报讯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开展以来，县司法局始终把为民办实事贯穿始终，着眼群众需求，充分发挥“移动调解室”作用，一改以往“等案上门”和“坐堂办案”的方式，把调解桌搬到纠纷现场，将调解室落户田间地头、宅前巷尾，对基层矛盾纠纷、综治维稳难题及时介入、高效调解、快速化解，让群众在家门口即可得到优质高效的调解服务。

建强队伍，强化力量保障

一是让队伍大起来。下河司法所创立“移动调解室”后，从老党员、老队长、老干部、老教师、老军人中吸纳聘请了56名“五老”人员，充实移动调解队伍，参与现场矛盾纠纷调解，发挥他们在调解中说好圆场话公道话、用好本地话的优势，帮助双方当事人打开心结，消除对立情绪，化解矛盾。二是让队伍强起来。严格选任条件，配强调解“精兵”。下河乡聘用了热心人民调解工作，且具有法律本科学历的专职人民调解员3名，由县司法局培训后专职从事调解工作。专职调解员注重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的方式提高村调解员的法律素养，手把手帮带其提高调解能力，撬动整个调解队伍能力的提升，大力促进基层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三是让队伍动起来。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列入综治领导责任制和“平安建设”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下河乡每月、村每周组织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进村入户开展至少一次排查走访，摸排各类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及时掌握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各种苗头。乡调委会设立专门值班室，落实24小时调解员值班制度，确保一有任务，带上移动设备就可直奔纠纷现场。

创新模式，优化工作方法

移动调解室便民利民

一是时效追求“零时差”。下河乡辖区内自然村数量多、分布相对零散，调解工作时常受限交通、时间等因素。下河司法所立足山区乡镇实际，前移法治服务，一旦接到群众求助，及时响应、及时介入，做到遇事就调、随时可调、随叫随调，避免矛盾激化升级，有效改变了村民矛盾纠纷调解费时费力，当事人聚不齐、材料备不全、现场取证难，调解效率和成功率不高等问题。二是跟进追求“零距离”。针对村民之间有矛盾纠纷不想“跑腿”，不愿到司法所调解的情况，县司法局为下河乡调委会配优法律资源，配齐电脑、彩印机、执法记录仪、移动电源等现代化办公设备，为调解前移提供必要条件，做到哪里有矛盾纠纷，“移动调解室”就可落户哪里，实现现场登记、现场笔录、现场办结。三是效果追求“零失误”。在短时间内实现双方当事人和解，达成调解协议，对调解员是个不小的考验。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始终做到耐心听、恰当劝、公正调，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反映的问题，厘清矛盾纠纷的来龙去脉，开导他们换位思考，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彻底化解纠纷。自去年初“移动调解室”建立以来，调解矛盾纠纷563起，成功率99%，无一反悔。

健全机制，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建立对接机制。县司法局与县公安局建立非警务公调对接机制，通过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流转非警务矛盾纠纷，最大限度避免了警力资源浪费。下河乡调委会积极与派出所、法庭对接联动，建立健全对接机制，有效地推动了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实现疑难复杂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零距离”沟通。二是建立奖惩机制。县调解员协会对所有调解案件进行集中评审，根据纠纷大小、难易程度确定20~500元不同档次的补贴。凡是因态度不认真、工作不力而使矛盾激化为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工作突出的，及时给予表彰奖励。三是建立结对子机制。下河乡调委会与福建云章律师事务所建立结对子机制，律所定期安排律师到调委会开展工作，“移动调解室”遇到矛盾纠纷复杂、法律专业性强的案件，邀请律师参与调解，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提高调处实效。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县司法局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61起，成功率98%，切实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来源：云霄县司法局）

巧化干戈为玉帛　倾情调解暖民心

本报讯 县法院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审判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化解群众矛盾纠纷作为服务群众的切入点。4月25日上午，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在县法院调解室签订调解协议，李某当场向张某支付货款13000元。一起因买卖枇杷果篮等包装引起的民事纠纷顺利化解。

原来，被告李某系枇杷收购商。2017年以来，李某因销售枇杷需要，向张某购买包装枇杷用的果篮、果筐及包装纸等材料。经双方结算，李某结欠张某货款25000元。李某未按约支付货款。无奈之下，张某诉至法院。

县法院受理该案后，指定地标产品保护巡回法庭进行审理。经办法官阅卷后，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联系，了解案情，希望能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刚开始的调解工作并不顺利。

原告方坚持要被告方根据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而被告李某经济困难，表示无力偿还，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经办法官在了解李某面临的困难后，与原告方沟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释之以法，并多次与被告李某联系，从法律后果及社会诚信角度作为切入点进行释明。在经办法官积极协调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某同意李某分期偿还货款，李某也于调解协议签订当日支付首笔履行款，双方握手言和。

本案纠纷顺利化解，既保护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又稳定了各方正常生产经营，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来源：云霄县人民法院）

云霄法院开展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切实将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执行工作实效，5月12日，县法院执行局经过部署，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

本次专项执行出动执行干警18人，分成三个执行组，配备3辆警车，同时在全县开展行动。执行干警深入三个区域，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抚养费纠纷等15件涉民生案件进行强制执行，效果显著。此次专项行动共拘传7人到庭，查封房产2处，执结涉民生执行案件12件，实际执行到位标的额10.5万元。

下一步，县法院执行局还将采用限制消费、纳入失信、曝光、罚款、拘留直至追究拒执罪等执行强制手段，重点打击逃避、抗拒、阻碍执行的涉民生案件被执行人，及时兑现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来源：云霄县人民法院）

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进行中

把农民工兄弟的工资记挂在心

本报讯 县法院在执行的一个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执行员韩辉煌阅卷后发现该起案件业主方已经支付了该合同的全部款项，通知被执行人某建设公司（下称建设公司）履行义务时，被执行人表示愿意履行义务，但对申请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有所顾虑，因而没有支付工程款。

执行员通过电话沟通，了解到本案是建设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给申请人陈某负责施工，陈某又将部分工程的部分再分包给作为第三方的农民工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陈某没有及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建设公司代陈某向农民工支付过一部分劳务工资，因而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公司未向陈某支付全部工程款，而陈某也在农民工向其要求支付工程款时，以建设公司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故意拖欠。

于是，执行员通知陈某、建设公司及第三方农民工代表到法院进行协调。经释法后，建设公司表示愿意当场支付。后再做陈某和农民工代表思想工作，双方也同意让步并达成和解。

为了防止当事人反悔，损害农民工利益，执行员立即着手将三方达成的意愿尽快变为现实，要求三方当事人当场立即支付、接收款项。最终，农民工拿到了90%的工程款20万元，陈某拿到应得的部分工程款，并表示等工程验收通过后会继续向农民工支付剩余尾款，建设公司支付了工程款，也甩掉了后续讨薪之忧。最终，三方都得到了满意的结果。

（来源：云霄县人民法院）

诉讼服务零距离　上门立案暖人心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云霄法院立足全省首个老年人立案绿色窗口，进一步优化“一站式”司法服务，七十周岁以上或出行不便又不会网上办理立案业务的群众，可以通过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预约上门立案，切实解决老年人“急难盼”问题。

5月18日，云霄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汤明智同志带队到云陵镇为行动不便的居民吴某、汤某提供上门立案服务。吴某、汤某夫妇均系七旬老年人，由于与大女儿吴某因土地赔偿款问题发生争执，不得不搬离自己所有的房屋，暂住在小女儿家中。吴某夫妇多次要求大女儿吴某搬离、返还房屋未果后，希望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云霄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接到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了解到当事人身患残疾、行动不便的情况后，决定隔日到吴某、汤某家中受理案件。5月18日上午，县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对吴某夫妇进行身份核实、审查案件材料后，代为书写起诉状。手续履行完毕后，立案庭当即受理吴某的案件，办理缓交诉讼费手续，并依法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吴某夫妇对县法院立案庭上门立案的服务非常满意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下一步，云霄法院将继续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教育活动，坚持“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理念，为弱势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高效便捷的法律诉讼服务，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

（来源：云霄县人民法院）